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

報告書

社會服務令 (論題七)

法律改革委員會已就下列課題發表研究報告書：

1. 商業仲裁（1981 年 12 月）
2. 票據（1982 年 10 月）

法律改革委員會現正就下列課題進行研究：

3. 有關民事法律程序中的證據之法律
4. 藐視法庭
5. 過失責任人彼此分擔責任
6. 同性戀（報告書已於 1983 年 6 月發表）
7. 社會服務令（報告書已於 1983 年 4 月發表）
8. 供認
9. 保險法律
10. 民事法律程序中的損害賠償
11. 年齡的法律效力問題

法律改革委員會所將會研究的其他課題：

12. 有關私隱的法律
13. 不公平合約條款

如有查詢，請聯絡：

香港政府合署
律政署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
秘書
賀德治

（電話號碼：5-8413218）

研究範圍

有鑑於：

1980 年 1 月 15 日香港總督麥里浩爵士（GBE、KCMG、KCVO）會同行政局指示成立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並任命法改會就律政司及首席按察司所交由該會研究的香港法律提交報告書。

律政司及首席按察司於 1981 年 11 月 13 日把以下論題交由法改會研究，並指明研究範圍如下：

“社會服務令

1. 應否在香港引入社會服務令作為一種判刑方式？
2. 如果應該引入，社會服務令應適用於何人？
3. 社會服務令應施加哪種義務？
4. 應如何實施社會服務令及如何進行督導？”

1981 年 11 月 13 日法改會召開第七次會議，於席上委出小組委員會，由胡法光太平紳士出任主席，負責研究和考慮上述事宜，並提供意見。

小組委員會於 1983 年 4 月 12 日簽署報告書並將之送交法改會，而法改會則於 1983 年 4 月 15 日所召開的會議席上審議有關課題。

我們在報告書中提出了多項建議，我們認為這些建議可解決報告書中所述的各種問題。

因此，我們身為下開簽署之法改會成員，謹此提交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社會服務令報告書》：

(簽名)

祈理士先生，御用大律師
(律政司)

(簽名)

羅弼時爵士，KBE
(首席按察司)

(簽名)

黎守律先生，御用大律師，OBE
(法律草擬專員)

(簽名)

羅德丞先生，CBE，太平紳士

(簽名)

胡法光先生，太平紳士

(簽名)

周梁淑怡女士，太平紳士

(簽名)

郭志權博士，太平紳士

(簽名)

金耀基博士

(簽名)

李國能先生

(簽名)

韋路比教授

(簽名)

麥雅理先生，太平紳士

(簽名)

李國寶先生

(簽名)

歐義國先生

(簽名)

傅雅德法官
(上訴庭按察司)

日期：1983 年 4 月 15 日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
報告書
社會服務令

索引

研究範圍	(iii)
簽署頁	(iv)
索引	(v)-(vi)
	頁
I. 引言	1
II. 小組委員會工作概述	4
III. 社會服務令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情況	5
IV. 香港現時在判刑方面的做法	6
V. 社會服務令的成效	10
VI. 感化主任的任務及輔導服務	12
VII. 試驗計劃與監管試驗計劃	14
VIII. 試驗計劃對資源的影響	17
IX. 社會服務令的特色：建議訂立的法例	20
X. 建議摘要	24
XI. 鳴謝	27

附件

1. 小組委員會的成員
2. 參考資料書目
3. 曾被諮詢的團體及政府部門名單
4. 問卷分析
5. 透過傳媒所得的公眾反應簡述
6. 1982 年 10 月 4 日的公開論壇摘要
7. 志願機構及政府部門所提供的工作概覽
8. 社會服務令在其他國家的情況
9. 發給政府部門的問卷表格
10. 發給志願機構的問卷表格
11. 致本地機構的函件

I 引言

1.1 關於懲罰的哲學上討論，通常可分為三大問題：為甚麼要懲罰？甚麼人應受到懲罰？應施加多少懲罰？本章是報告書的緒篇，會為第一條問題提供答案，但這個答案是武斷的，而且也不詳盡，因為它只是旨在提供一個基礎，引發大家就某些判刑的做法進行討論。

為甚麼要懲罰？

1.2 當要判刑之時，首先要考慮的問題應是判刑會有甚麼後果。判刑的目的，只是為了對犯錯者處以適當的懲罰？是為了防止犯錯者及其他人日後再犯同一罪行？是要把罪犯關起來以保障公眾？還是為了改造罪犯？

1.3 法庭的判刑政策近年的主要發展特色，是法庭越來越認同判刑應該以因人施罰為原則。法庭已日漸傾向於從個人的角度來看罪犯；如何判刑，是視乎罪犯在整體上需要甚麼援助，阻嚇方法及懲罰，而不是單以罪犯所犯何罪來作決定，但認同因人施罰並不表示罰則從此消失。舊有的命令，主要是以因果報應和一般阻嚇這兩個理念為本，在這個較新的因人施罰模式之中仍然存在，結果便產生了一套有兩種判刑方法的制度。

社會服務令

1.4 有部分國家已發展出一套社會服務令計劃，賦權法庭可命令罪犯在社區內按指定的時數執行一項工作。一名具備適當資格的人士，會就罪犯是否為判處社會服務令的合適對象、罪犯是否願意執行一項社會服務工作以及是否有此項工作提供而提交一份報告，而法庭通常在考慮這份報告後才作出社會服務令。如果罪犯未能履行命令所施加的工作義務，便可因違反命令而被帶返法庭，並可由作出原有命令的法庭以任何其他可供其採用的方法來處置。

懲罰抑或自新？

1.5 社會服務令的特色之一是既處以懲罰亦提供自新機會，但論者對懲罰與自新之間孰輕孰重有不同的意見。英格蘭以試驗形式引入此計劃後，有多名裁判官均把判處社會服務令視為純屬或主要屬懲罰措施。不過，大部分撰文者都強調判處社會服務令在自新方面的好處，而不會視之為在“在監獄外頭縫製郵包”之類的工作而已。埃里克·納普曼（Eric Knapman）是一名感化主任，曾參與在內倫敦區推行的試驗計劃之一。他撰寫了一篇題為“社會服務令的理論基礎”（Community Service Orders: A Rationale）的文章（原載於《太平紳士期刊》（Justice of the Peace），1974年3月23日），總結指出服務

社會的主要貢獻是令罪犯得以改過自新。他在文中提及《伍頓報告書》（Wootton Report）（即刑罰事宜諮詢委員會（Penal Advisory Council）於1970年所發表的《非羈押式及半羈押式刑罰報告書》（Report on Non-custodial and Semi-custodial Penalties））中所列出的四點“支持推行社會服務令的理由”，分別是社會服務令：

- (a) 對罪犯和社會的好處；
- (b) 能令懲罰與罪行相稱；
- (c) 是一種社會要求罪犯作出補償的方法；及
- (d) 對政府來說，耗費會較判處監禁為低。

1.6 阿歷克·塞繆斯(Alec Samuels)於1975年3月21日所出版的《律師期刊》（Solicitors' Journal）中發表了一篇文章。他在文中是這樣描述社會服務令的：

“社會服務令旨在令罪犯得以改過自新，是有建設性和積極意義的，也有治療作用，而且即使沒有懲罰性，最低限度也會有強烈的紀律意味，要求個人付出精力和努力。”

1.7 社會服務令曾被描述為填補了羈押式的判刑與感化令之間的空隙（見大衛·馬西森(David Matheson)所撰的“社會服務——求變的沖擊”（Community Service - Impact for change）一文，原載於《太平紳士期刊》（Justice of the Peace），1977年12月10日）。有人說判處社會服務令可令社會大眾滿意，因為罪犯被人看到受罰，而且罪犯本身也會或應該會因服務社會而有所得益。再者，社會服務令是被看作為一種“讓罪犯在受控制的情況下在社區內改過自新”的方式。這種令罪犯參與社會的做法，“應該是有裨益，並能為罪犯提供機會，讓他們得以有建設性地過活。”

罪犯類別

1.8 在社會服務令計劃之下，罪犯如超逾某個指定年齡而其所被定罪的罪行又是可判監禁的，即可被判處社會服務令。羈押式的判刑與社會服務令之間的關係，我們會在後面的章節討論。

1.9 甚麼類別的罪犯會有可能被判處社會服務令呢？在第1.6段所提到的文章中，阿歷克·塞繆斯認為適合判處社會服務令的罪犯，會是來自17至30歲的年齡組別，有固定地址，背景穩定和有職業，而且有相當充裕的空閒時間，健康情況也良好，但卻欠缺自律和沒有社會責任感。此人不會是犯罪老手，不會是精神病人，不會是智力極低或控制能力極差，亦不會是染上毒癮或酒癖者。這些條件，看來與英格蘭的經驗相符。

罪行類別

1.10 從罪犯已被定罪的罪行的角度來考慮此事，最有可能判處社會服務令的罪行，是那些既非極之嚴重亦非極之輕微的罪行。謀殺、強姦、縱火、嚴重傷人及嚴重的毒品罪行，均不大可能判處社會服務令。特別適合判處社會服務令的罪行，是那些涉及某程度反社會行為成分的罪行，例如刑事損壞和性質較為輕微的襲擊。

1.11 在英格蘭推行試驗計劃期間，曾判社會服務令的罪行包括有盜竊、入屋犯法、襲擊、刑事損壞、收取或處理贓物、毒品罪行、未經車主同意而取用車輛、停牌期間駕駛及其他交通罪行。

工作

1.12 構思中的工作類別，有直接接觸人的，例如為老人院舍裝修，也有為社區提供援助的，例如建造社區中心、清理來自繹路的廢料或構建歷奇遊樂場。此類性質的工作，通常是由志願服務機構負責，而作出這個安排是希望在某些情況之下，社會服務令能讓罪犯有機會對他們所曾傷害的社會大眾作出一些回報，又或者最低限度能令罪犯對生命重拾興趣，從而可把他們納回正軌。故此，有人認為在社會服務令之下所進行的工作，應該是有尊嚴和有用的，而不是漫無目標或者只屬賤役。

II 小組委員會工作概述

2.1 小組委員會（關於成員的詳細資料載於附件 1）一共舉行了七次全體成員會議。小組委員會內部另外也舉行了多次會議，以處理有關課題的各個不同方面。

2.2 小組委員會關注公眾對於在香港引入社會服務令的反應，於是在 1982 年 1 月邀請公眾就有關課題提交意見書。小組委員會所發出的新聞稿，得到廣泛宣傳，公眾反應良好。

2.3 爲了就可否在香港引入社會服務令進行可行性的研究，小組委員會向政府部門、從事社會工作的志願機構及社區內各個不同機構發出函件和問卷，邀請大家發表意見，表明是否接受在香港推行社會服務令計劃。小組委員會也有收集資料，研究可爲罪犯安排哪些工作。曾被諮詢的本地團體及政府部門名單見附件 2。

2.4 小組委員會所收到的回覆有 74 份，其中 8 份來自政府部門，而來自志願機構和本地團體的則有 66 份（有 33 份是志願機構所填妥並交回的問卷，其餘 33 份則是意見書）。這些回覆在長度和深度方面各有不同，但一般來說都是贊成引入社會服務令的。

2.5 小組委員會在 1982 年 10 月舉行公開論壇，主席邀請曾表示願意參與所建議訂立的計劃的志願機構和政府部門派出代表參加。舉行公開論壇的目的，是就推行試驗計劃這個構思收集進一步意見。有 55 名代表出席公開論壇，提出了很多實用的意見，小組委員會對這些意見已加以考慮。

2.6 小組委員會也有探討在香港推行社會服務令計劃的法律問題。小組委員會曾研究海外國家如何推行此類計劃，並收集和參考英聯邦主要國家在這方面的法規、書籍、報告書及統計數字。有關的參考資料見附件 3。

III 社會服務令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情況

英格蘭與威爾斯

3.1 在英格蘭，社會服務令是由《1972 年刑事司法法令》(Criminal Justice Act 1972)引入的。此法令後來有輕微修訂，並重新制定為《1973 年刑事法庭權力法令》(Powers of Criminal Courts Act 1973)。社會服務令計劃原先是以試驗形式在六個地區推行，後來於 1975 年 4 月推廣至整個英格蘭與威爾斯。社會服務令的起源可追溯至刑罰諮詢委員會於 1970 年所發表的《非羈押式及半羈押式刑罰報告書》，而有關法例旨在訂立一種在理念上屬於全新的判刑方式，有別於刑事法庭當時所採用的任何一種判刑方式。

3.2 英格蘭的法例訂明，社會服務令可就符合以下條件的罪犯作出：年齡在 16 歲以上，已被裁定犯了可判處監禁的罪行，經感化主任作出報告而被認為是適合判處此令，而他本人也同意法庭作出此令。若罪犯符合這些條件，法庭便會作出社會服務令，規定被定罪者進行指定時數的無薪工作，時數合共不得少於 40 小時，亦不得多於 240 小時。除非法庭應日後所提出的申請而把限期延長，否則社會服務的工作時數必須在作出命令的日期開始起計為期 12 個月內完成。

3.3 英格蘭的法例所訂明的計劃，規定罪犯如不遵從社會服務令的條款便會被帶回法庭。法庭在處理違規者時，可判處不超過 50 英鎊的罰款，並可准許社會服務令繼續有效，又或者撤銷社會服務令而就原先導致判處社會服務令的罪行把罪犯判刑。此外亦有條文賦權法庭可應申請而在情況所需時撤銷社會服務令。

3.4 在英格蘭的方案之下，社會服務令是由感化服務當局負責管理的。罪犯在社會服務令之下所進行的工作，一般的問題是由感化主任負責統理，但細節則不在其統理範圍之內，而罪犯本人亦須向感化主任負責。如罪犯違反社會服務令的規定，負責把事情交回法庭處理的也是感化主任。

其他司法管轄區

3.5 我們也有參考北愛爾蘭、新西蘭及澳大利亞六個不同司法管轄區（即新南威爾士、維多利亞、昆士蘭、南澳大利亞、北領地及塔斯曼尼亞）的相類法例。附件 8 所載的一覽表，有列明這些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例的主要條文。

IV 香港現時在判刑方面的做法

引言

4.1 本章載有關於現時可供香港法庭選用的各種判刑方式的概述。

4.2 本章所討論的非羈押式刑罰分別是感化令，有條件釋放和無條件釋放、罰款及緩刑。

感化

4.3 感化是囚禁以外的另一個判刑選擇，適用於任何年齡的罪犯。感化容許罪犯留在社會中接受感化主任為期一至三年的督導和監管。法庭通常是在充分考慮導致罪行發生的情況、罪行的性質、罪犯的秉性及家庭背景後，認為罪犯適合接受感化才會判處感化令的。

4.4 受感化者如不遵從感化令的規定，便會被帶返法庭重新判刑。法庭屆時通常會解除感化令，並會按罪犯原先所犯的罪行來處理罪犯。

有條件釋放和無條件釋放

4.5 根據《裁判司條例》（第 227 章）第 36 條的條文，如裁判司認為經顧及被控人的秉性、經歷、年齡、健康或精神狀況，或顧及罪行的輕微性或可使罪責減輕的罪行發生時的情況，認為不宜處以任何懲罰，則裁判司可無條件或有條件釋放罪犯。有條件釋放的期限最長可達三年。罪犯如違反有關命令的條件，便可能會被帶返法庭，而法庭會按罪犯的原來控罪把罪犯定罪和判刑。

罰款

4.6 如罪犯就任何罪行而被定罪，法庭可在對罪犯處以任何刑罰之外另加罰款，或處以罰款來代替該項刑罰，但如果該項刑罰是由法律訂明，又或者法庭所行使的一項權力，並不容許把罪犯判刑，則作別論。通常來說，一項罪行的最高罰款是由法規訂明的。

4.7 裁判署及地方法院均可作出命令，規定罪犯如欠繳罰款即須受監禁，刑期不超過 12 個月。（見《裁判司條例》（第 227 章）第 68 條及《地方法院條例》（第 336 章）第 82 條。）

緩刑

4.8 緩刑是在 1971 年由《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第 109B 條引入的。該條賦權法庭在判處一名罪犯監禁為期不超過 2 年時，可命令此項刑罰不得予以執行，但如該名罪犯在一段不少於 1 年及不超過 3 年的指明期間內，觸犯另一項可懲處監禁的罪行，並且有另一法庭命令原有刑罰須予執行，則作別論。

青少年犯

4.9 青少年犯可分為兩大組別——年滿 14 歲但不足 21 歲者，以及 21 歲至 25 歲者。

4.10 就 14 歲至 21 歲的組別而言，法律訂有兩種特別的羈押式刑罰，那就是羈留於勞役中心和羈留於教導所，並限制在某些情況下使用監禁刑罰。

4.11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109A 條訂明，“對任何年屆 16 歲或超過 16 歲而未屆 21 歲的人，法庭除非認為沒有其他適當的方法可處置該人，否則不得判處監禁。就決定任何其他處置該人的方法是否適當而言，法庭須取得和考慮有關情況的資料，並須顧及在法庭席前的任何關於該人的品格與其健康及精神狀況的資料。”此限制不適用於就該條例的附表所載的任何一項罪行（例如在公眾地方管有攻擊性武器）而被定罪的人。

4.12 每一名被判處監禁 3 個月或以上的少年囚犯，如在獲釋之日未滿 25 歲，即須接受為期 12 個月的法定善後輔導監管。

勞役中心

4.13 勞役中心最初是在 1972 年設立。勞役中心的活動艱苦，紀律嚴明，目的在於令 14 至 21 歲的青少年和 21 至 25 歲的年輕成年人受到感化。

4.14 對於青少年來說，法律所訂明的羈留期是不少於一個月但不超過 6 個月，至於年輕成年人，則羈留期為不少於 3 個月但不超過 12 個月。所有受訓生在獲釋之時，均須接受為期 12 個月的法定監管。善後輔導人員每個月最少探訪受監管人兩次，而不遵守監管條件的受監管人，會被召回勞役中心以接受進一步教導。

教導所

4.15 教導所為年齡由 14 至 21 歲的青少年犯提供屬懲教性質的教導，是監禁以外的另一可取選擇。青少年被判入教導所，最短的刑期是 6 個月，

而最長的則是 3 年，在獲釋之日仍須接受 3 年的善後輔導監管，並要面對被召回教導所的制裁。教導所提供的活動，極之強調自律和成就。

4.16 教導所內的被羈留者會學習基本的職業技能，並須接受半天強制性的課堂學習。在教導所內，要獲釋便須努力爭取，這個要看被羈留者的進展如何而定，而進展如何則是由檢討委員會來評核的。在被羈留者獲釋之時，善後輔導組的人員會安排他入讀學校或代為找尋工作。

戒毒所

4.17 治療藥物倚賴者的方式，是強迫他入住戒毒所接受戒毒，為期最短是 4 個月，而最長則是 12 個月，然後再接受法定監管 12 個月。

住院訓練

4.18 社會福利署辦有 5 所提供住宿的院所。這些院所根據不同的條例設立，為少年犯提供在學業、職業先修及社交等各方面的訓練，而訓練的目的是令需要保護的青少年，性格得獲重塑和重新適應社會。

4.19 根據《感化院條例》（第 225 章）的條文，當青少年犯被認為適合獲釋時，便可自感化院獲特許釋放，但在感化院令有效期的所餘期間，仍須接受善後輔導人員的監管，或接受善後輔導人員的監管直至年滿 18 歲為止。如獲特許人在監管期間未能妥受控制，則可被召回感化院以接受進一步訓練。

對十六歲以下人士的特殊權力

4.20 《裁判司條例》第 96 條訂明，如一名表面看來年齡是在 16 歲以下的人被裁定犯任何罪行，則裁判司除可就該罪行處以任何其他懲罰外，尚可命令在給予適當的訓誡後把該名罪犯釋放，或在該名罪犯的父親、母親、監護人或類似人士簽立保證書保證會對該名罪犯在一段不超過 12 個月的期間內保持行為良好一事負責時，把該名罪犯交給該人，或作出上述命令以代替任何其他懲罰。

附帶命令

4.21 就同一項定罪，某人除可被處以任何刑罰外，尚可被命令支付控方的訟費，向受屈者支付賠償，把財產退還別人，或可被取消駕駛資格。

4.22 我們未有在此討論如何處理精神紊亂的罪犯。如果可以顯示罪犯是需要接受精神治療，而所需的治療在合適的環境中也有提供，則法庭會作出適當的命令，而無須顧及阻嚇或懲罰等考慮因素。

4.23 法庭也可以作出命令，把罪犯交由社會福利署署長照顧或監管。此類特有命令是專為特殊個案而設的，對於預計會有可能使用社會服務令的情況來說，並不是主要的判刑方式。

V 社會服務令的成效

以社會為本的改造罪犯方式的好處

5.1 有人曾列舉社會服務令的多種優點以支持推行這個概念，例如麥基(J.G. Mackay)及魯克(M.K. Rook)所合著的《工作令計劃——塔斯曼尼亞的工作令計劃評核》(The Work Order Scheme – An Evaluation of Tasmania’s Work Order Scheme)一書第 22 頁所述者：

- 社會服務令的成本較半羈押式或羈押式的刑罰為低
- 家庭單位不會不必要地受到破壞
- 受僱職位可得以保留
- 學業不必中斷
- 受養人不會被迫倚賴福利救濟為生
- 個人自信所受到的打擊會較少
- 其他判刑方式會帶來與不良份子為伍的高風險，而社會服務令則可避免此事
- 罪犯會對社會有所貢獻
- 罪犯有可能得到更大的個人成就感。

5.2 在大部分的司法管轄區中，成本因素是推行社會服務令計劃背後的主要動力。有論者指社會服務令的成本要比大部分其他判刑方式為低，至少是要比監禁或其他類別的監管為低。會被判處社會服務令的典型罪犯，一般會被送往低度設防的院所，而把囚犯囚禁於低度設防的院所，平均每日所需的費用大約是\$110。

5.3 不過，省掉囚禁囚犯的平均每日所需費用也不一定能節省金錢（把囚禁囚犯的平均每日所需費用乘以監禁日數，便可計算出所能節省的款額）。社會服務令計劃的全面監管工作會涉及成本因素，這個因素是未知之數，但預料會是低於述節省下來的金錢。

5.4 我們認為雖然節省成本可以是社會服務令計劃的優點之一，但這計劃還有一些其他重要好處。

5.5 我們認為社會服務令計劃的一個重要好處，便是能為判刑人提供更多的判刑選擇。舉例而言，如果監禁被視為對大部分的罪犯有害兼且過度昂貴，又如果罰款被視為不外是一種“特許”，那麼社會服務令便可能是一個可取的選擇。

5.6 我們又同意伍頓委員會的看法。伍頓委員會支持推行社會服務令，在刑罰制度諮詢委員會所發表的《非羈押式及半羈押式刑罰報告書》中有以下的說法：

“吸引我們的是……社會服務令以個人對社會提供服務的形式，讓罪犯有機會從事有建設性的活動，而且有可能改變罪犯對事物的看法。”

5.7 我們相信社會服務令計劃確是有可能會令罪犯得以改過自新，從而降低罪犯的再次犯案率，是可以為社會帶來很多好處。我們認為這一點大抵是社會服務令的主要吸引之處。

5.8 **我們**故此**建議**，作為另一種處理罪犯的方法，社會服務令是應該在香港推對行的。

5.9 **我們**又**建議**，社會服務令計劃在運作之時，安排給罪犯的工作應與罪犯本人配對。

VI 感化主任的任務及輔導服務

引言

6.1 社會服務令本身有兩個基本目標，第一個是對反社會行為加以懲罰，而第二個則是防止罪犯再次犯罪。達到第一個目標的方法是令罪犯失去個人自由，方式是判處罪犯在空暇之時提供指定時數的服務。第二個目標是對誤入歧途者進行教育，令他改過自新。如果罪犯只須提供服務，那麼不論服務是如何有用，也不一定令罪犯得到理想的改造。妥善的定期輔導及指導，對於在罪犯履行社會服務令期間向罪犯灌輸一套正當的道德觀念和處世態度，是有必要的。某些服務機構或政府部門的督導人員，大抵具有提供所需輔導的技能和接受過這方面的專業訓練，但其他機構卻可能缺乏此類人員。故此有人認為在開始安排罪犯進行社會服務之時，有關各方必須先就誰是負責向罪犯提供輔導及指導的適當人選達成清楚明確的協議。

6.2 **我們建議**為罪犯所提供的定期輔導，應是社會服務令的不可或缺一環，冀能達到社會服務令的最終目的，那就是重新教育罪犯，令罪犯改過自新。

感化主任在推行社會服務令計劃方面的任務

6.3 我們曾考慮督導罪犯的工作，究竟應由社會福利署的感化服務部門抑或由懲教署來負責。**我們**所得的結論是合適的督導當局應為社會福利署，所以**建議**感化主任應獲指派負責這項工作。

6.4 感化主任在這項工作上三大任務。第一是就罪犯是否適合判處社會服務令而向法庭作出建議，這會涉及擬備一份社會背景調查報告。如果罪犯被認為適合判處社會服務令，則預計感化主任在進行調查的期間，便會開始探討有甚麼社會服務工作適合由罪犯來做。至於在建議判處社會服務令的準則方面，有關的法例應界定罪犯的年齡、罪行的類別，以及任何其他重要的事宜。須予考慮的因素，可包括罪犯的住址、家庭背景、就業情況、空暇時間及健康情況。不過，獲判社會服務令的罪犯不應該是一名經驗老到的罪犯，也不應該是一名精神上有病的人，又或者是一名智力極低或控制能力極低的人。這名罪犯也不會是染有毒癮或酒癖，但有可能是欠缺自律和沒有社會責任感。隨着時日而積累的經驗，相信會有助修改有關當局所採用的判處社會服務令準則。

6.5 第二，負責督導正在履行社會服務令的罪犯，這項職責會包括為罪犯找尋合適的社會服務工作，並且確保他定期出勤和工作表現令人滿意。如果工作表現未能令人滿意，感化主任便應採取適當行動，例如在有必要之

時安排把罪犯帶返法庭應訊。我們認為，在社會服務令中詳細指明工作類別，並無必要或者甚至並不可取，這其實是應該交由感化主任處理的事情。

6.6 第三項任務是處理行政工作，包括定期與志願機構或政府部門聯繫，以檢討現有的社會工作安排，整理統計數字作研究及評鑑社會服務令計劃之用，以及透過講座、研討會及其他方法協助教育公眾。

6.7 要成功建立社會服務令計劃，端賴乎感化服務、法庭、負責提供工作及現場督導的志願機構或政府部門等三者之間高度合作和互相信賴。此外，罪犯本人及整個社會是否接受這計劃亦同樣重要。

VII 試驗計劃與監管試驗計劃

引言

7.1 作為判刑人的另一選擇，社會服務令如要達到其應許目標，先決條件便是要有一筆開辦計劃的經費，用以成立社會服務令計劃和僱用足夠的人員以督導人員的身分行事。

7.2 為了評估社會服務令是否適用於香港，**我們建議**推行一個試驗計劃。

定義

7.3 “試驗計劃”一詞須予界定，否則會有不同人有不同理解的危險。不管試驗計劃的確實形式會是怎樣，香港都必須制定法例來訂立社會服務令。一個可能性是訂立一套有限制的社會服務令計劃（指在推行時間和司法管轄權方面有限制），但這似乎不是合適的做法。在英格蘭，社會服務令最初是在 6 個不同的地區以試驗性質推行。負責訂立社會服務令的法例，是把社會服務令訂立為一種全面適用的判刑方式，令它在理論上可供英格蘭的任何一個法庭選用，但透過行政手段，卻只有 6 個地區可以選用這種判刑方式，而且也只有這 6 個地區才設有管理社會服務令計劃的設施。到了後來，英格蘭其他地區的感化服務當局也各自提供設施來執行社會服務令計劃，但英格蘭無須為此而增訂法例。

7.4 香港也同樣可以制定法例來推行社會服務令計劃，但推行初期，法庭在選用社會服務令作為判刑方式之時，是會受到各種實務和行政上的制肘所限制的。要行之有效，試驗計劃的規模，必須較全力採用此種判刑方式者為小。

7.5 **我們建議**有關法例應把社會服務令訂立為一種全面適用的判刑方式，但在推行初期卻應以試驗計劃的形式，透過法定、非法定或行政手段（視乎何者適用而定）來對這種判刑方式施加限制。

在地區及司法管轄權方面的限制

7.6 香港在推行社會服務令計劃一事之上較英格蘭優勝的其中一點，便是香港社會福利署感化服務的運作範圍遍及全港九，而在英格蘭，負責執行這個計劃的卻是各個不同地區的感化服務，合共由 56 個不同地區的主管當局來控制，故此香港的情況，對於推行一項有連貫性兼有凝聚力的政策來

說是較為理想的。試驗計劃若要繼續發展，便要擴大現有機構，而不是在另一個行政地區把試驗計劃**從新**推行一次。

7.7 在英格蘭，推行試驗計劃的地區訂明判處社會服務令的對象是在裁判法院及皇座法庭被定罪的罪犯。我們認為在香港，試驗計劃應該只在少數法庭中推行，接着要考慮的問題就是應選擇甚麼類別的法庭來推行試驗計劃。高等法院看來並不適合推行試驗計劃，因為高等法院所審理的案件大部分均屬嚴重性質，而基於這個原因，預計在高等法院作出的社會服務令數目會是比較少的。

7.8 剩下來的就是地方法院和裁判署。須注意的是英格蘭裁判法院的權力與香港裁判署的權力有所不同，這是很重要的一點。英格蘭裁判法院所具有的基本判刑權力，只限於判處監禁 6 個月，而香港的裁判署可判處的最高刑期卻是監禁兩年（也有少數例外情況）。同樣地，一名香港的裁判司可處理的罪行範圍，亦要比一名英格蘭的裁判官在其司法管轄權之內可處理的罪行範圍更為廣闊。據英格蘭的統計數字顯示，在裁判法院作出的社會服務令，數目遠比在皇室法庭作出的為多。

7.9 作為在香港試驗推行社會服務令的地點，裁判署似乎是理想的選擇。可取的做法似乎是把試驗計劃的覆蓋範圍盡力擴闊至整個香港，令港島區、九龍區及新界區均各有一所裁判署推行試驗計劃，並且盡量安排令有關的裁判署能負責處理具有代表性的案件。適合推行試驗計劃的裁判署，在港島區的是銅鑼灣裁判署，在九龍區的是新蒲崗裁判署或南九龍裁判署，而在新界區的則是荃灣裁判署。

7.10 **我們建議**社會服務令試驗計劃應在銅鑼灣裁判署、新蒲崗裁判署及荃灣裁判署推行。

在推行時間方面的限制

7.11 試驗計劃的推行期，應有足夠的長度，以便對試驗計劃進行適當的評核。監管試驗計劃須進行甚麼形式的評核，下文會有討論，但在訂明的試驗計劃推行期完結之時，必須總結經驗，決定續辦並擴大社會服務令計劃還是放棄推行這個計劃。在英格蘭，社會服務令計劃在試辦地區運作了 18 個月之後，所得的決定是把這個計劃推廣至全國。這個 18 個月的試辦期，似乎也適合用於香港。

7.12 **我們建議**社會服務令試驗計劃應推行 18 個月，之後便須進行評核，以決定究竟是把試驗計劃擴展至香港的其他法庭（一次過推行或分階段推行），抑或是把試驗計劃結束。

監管試驗計劃

7.13 監管試驗計劃的理由有二，一是評核試驗計劃是否有效和香港是否適合判處社會服務令，二是觀察試驗計劃如何推行，以求改善現有制度。首次進行的評核是有局限性的，例如再次犯罪的趨勢，要在試驗計劃推行多年之後才能準確地反映出來，但試驗計劃是否有效，負責管理試驗計劃的人還是可以看到幾分的。

7.14 對試驗計劃進行監管，第二個層面是為求消除試驗計劃在日常運作上所遇到的初期困難，加強試驗計劃的效率，並就任何被認為須予作出的修訂提出建議。這些修訂，舉例來說，有可能會涉及更改罪犯的年齡限制，必須完成履行社會服務令的期限，社會服務令的時數下限和上限等等。

7.15 接着要考慮的問題便是應由誰來監管試驗計劃？在英格蘭，內政部的研究小組（Home Office Research Unit）就 6 個試驗區的首 18 個月經驗擬備了一份報告書（於 1975 年 2 月發表），並於 1977 年 3 月進行了第二次評核，香港卻沒有相若的機構。

7.16 我們認為這個問題的答案，便是應成立一個小規模的常務委員會，成員包括法改會的成員或法改會所委任的人、一名社會福利署代表、一名司法部成員，以及一名代表參與試驗計劃的志願機構的人。在試驗計劃運作的 18 個月期間，常務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可監管試驗計劃的運作情況。如果試驗計劃在運作期間出現任何嚴重問題，常務委員會是會察覺得到的。在 18 個月結束之時，常務委員會會就截至當日所得的統計數字和其他資料進行評核，並會擬備一份報告書呈交政府當局。

7.17 由於感化服務在試驗計劃中可發揮作用，這份報告書也應當一併呈交社會福利署長和衛生福利司。根據這份報告書所提供的資料，政府可就社會服務令計劃的未來作出一個確實的決定。

7.18 **我們建議**成立常務委員會以監管試驗計劃的運作，並在適當之時就社會服務令是否有效和是否適用於香港而向政府當局作出報告。

VIII 試驗計劃對資源的影響

8.1 社會服務令計劃的日常運作，會交由感化服務、志願機構及政府部門負責。志願機構及政府部門預計會負責提供工作機會，並會與感化服務緊密聯繫，讓感化主任可以知道有甚麼社會服務工作可以提供給罪犯。志願機構及政府部門會以監管自己的常規僱員或義務工作人員的同一方式，來管束和監管那些為它們工作的社會服務令罪犯。這樣做會是符合社會服務令計劃在英格蘭的運作方式。

8.2 負責管理社會服務令計劃的感化主任，預計會有三項基本任務，分別是：

- (a) 初步接觸罪犯，並且擬備一份社會背景調查報告供法庭之用。這份報告的內容，會包括關於罪犯是否適合判處社會服務令的建議。
- (b) 督導罪犯，包括評核某項由志願機構為罪犯所安排的社會服務工作是否適合由罪犯來做，確保罪犯定期上班和工作表現令人滿意，如果罪犯工作表現未能令人滿意，則採取適當行動，包括在有必要時，安排把罪犯帶返法庭應訊。這項督導工作，也會包括在有必要時，以罪犯本人自願接受督導的方式來向罪犯提供善後輔導。
- (c) 處理行政工作，包括與志願機構及政府部門聯繫，以令更多志願機構及政府部門參與社會服務令計劃，並且負責整理統計數字等等。

8.3 我們預計政府會成立一個由中央管理的社會服務令部門來為有關的三所法院提供服務。這個部門會由一名督導人員在三名感化主任協助之下負責管理。

8.4 在香港，現時感化主任擬備社會背景調查報告的工作量，是每一名感化主任每個月須為 25 名罪犯擬備報告。為社會服務令擬備報告而需提供的附加資料，究竟幅度確實會有多大是無法預見的，所以我們認為一對二十的比例會更符合實際，最少在社會服務令計劃的推行初期，情況會是如此。現時所實施的監管受感化罪犯人手編制標準是一對五十，但在英格蘭，以任何一段時間來計，感化主任與罪犯之間的比例都是一對八十。我們覺得一對八十的人手編制標準會合乎實際，因為感化主任監管被判處社會服務令的罪犯的實際工作量，應該會比監管被判處感化令的罪犯的工作量少得多。故此，如果三名感化主任是要把他們的工作時間，平均分配給調查罪犯的社會背景以及監管罪犯，以任何一段時間來計，他們每個月均應該可以處理大

約 120 宗個案和最多完成 30 份社會背景調查報告，此外，如果我們假定一般所判處的社會服務令是要在 6 個月內完成 140 小時的工作，則這個新成立的社會服務令部門，應該可以在為期 18 個月的試驗期內最多處理 300 宗個案。

8.5 **我們建議**，社會服務令試驗計劃和試驗期後的實質運作，應由一個社會福利署內部成立的部門負責管理。這個部門在成立之初，會以一名督導人員為首，並會有三名感化主任協助這名督導人員。

8.6 在現階段來說，要準確預計開辦感化服務轄下的社會服務令部門需耗用多少成本實為時尚早，但以下員工是不可缺少的，他們每人每月大約的薪金（以 1983 年 3 月 31 日計算），則分別如下所列：

1 名社會工作主任	\$11,530
3 名助理社會工作主任	\$ 7,205×3
1 名打字員	\$ 2,490
1 名文員	\$ 3,150
1 名工人	\$ 1,755

8.7 在計劃推行之初，辦公地方所需的面積約為 100 平方公尺，但在現階段為其他費用（例如付給罪犯的膳食津貼和交通墊支費）作一估計，卻是不可能辦到的。附件 4 載有願意全力合作的機構的簡略資料。

8.8 **我們建議**在推行試驗計劃之前應先進行成本分析。推行試驗計劃所需的充裕經費和足夠人手，從試驗計劃甫一開始便應予以提供。

8.9 感化服務必須為試驗計劃進行大量準備工作，方可使試驗計劃得以運作。這些準備工作包括取得辦公地方，擬備所有須予使用的標準表格，擬備一份員工手冊，供管理社會服務令部門的感化主任之用並為他們提供指引，與志願機構及政府部門聯繫，以便為首批被判處社會服務令的罪犯訂立工作計劃。因此，在試驗計劃展開之前最少 3 至 4 個月，便應向感化服務示警讓其有所準備，做法可以是押後訂立所需的法例，又或者是訂明該項法例會在某個指定的日期開始生效。

8.10 **我們建議**社會福利署應獲給予充裕時間，在社會服務令計劃推行之前先作準備。

8.11 準備工作的另一個重要環節，是為負責管理社會服務令部門的人員提供培訓。我們認為可取的做法，是最低限度也要把該部門的督導人員派往英格蘭，暫駐當地的一個或一個以上的社會服務令部門實習（這些部門大抵就是推行試驗計劃的地方主管當局）。這個暫駐實習計劃，顯然是應在

香港的社會服務令計劃開始運作之前便要進行，但其實是越早進行便越加理想。

8.12 **我們建議**應作出安排，為負責管理社會服務令計劃的感化主任提供培訓。

8.13 社會服務令計劃在香港是一項創新之舉，所以有必要令所有參與這計劃的人，在這計劃實施之前均已明白其宗旨、理念及運作細節。我們故此建議應為感化主任和社會工作者提供啓導課程。

8.14 我們提議在社會服務令計劃展開之前，應為有關的感化主任和社會工作者提供由課堂講習與實地探訪組合而成的啓導課程。啓導課程應持續進行一段合適的時間，而在該段時間內，有關當局應盡量向該等人員簡單介紹與社會服務令計劃有關的各個課題。

8.15 我們會強調社會服務令計劃是否可以成功推行，要視乎公眾支持與否，故此極為重要的一點，便是政府應盡全力告知公眾當局實施這個計劃，它的宗旨是甚麼，運作細節如何，以及公眾須予以合作。宣傳工作可以採用以下各種形式：單張、小冊子及海報，電影、電視及電台節目，報章、公眾論壇及研討會，並且安排感化主任探訪公眾機構以介紹社會服務令計劃。

8.16 我們希望透過宣傳，公眾會對社會服務令計劃有正確的觀念，從而會更加容易接受這個計劃。

IX 社會服務令的特色：建議訂立的法例

引言

9.1 我們是應法改會之請研究哪些事項應納入香港的社會服務令法例，而哪些事項則不應納入，以留作基本原則來為判刑人提供指引。

9.2 我們曾仔細考慮哪些類別的罪行是應該可以判處社會服務令的。我們有必要再說一遍為甚麼我們認為在香港引入社會服務令是可取的做法。我們之前曾經說過，不應單是為了減少監獄人口而把社會服務令用作判處監禁的另一選擇。事實上，社會服務令應該被視為司法部可以採用的各種判刑方式以外的另一種判刑方式。我們認為對於罰款是唯一刑罰的罪行來說，社會服務令並非適當的判刑方式。

9.3 **我們故此建議**社會服務令應只適用於罪犯可被判處監禁的罪行，我們又注意到引入社會服務令作為另一種判刑選擇，可能需要修訂某些法例，例如《公安條例》（第 245 章）第 33(2)條，但這視乎政府當局的想法如何而定。

9.4 撇除以上所言，我們相信有關的法例不應言明刑事行為的嚴重程度有多大才足以判處社會服務令。我們希望在引入社會服務令後，法庭會透過判案先例，示明哪些類別的罪行和罪犯應被判處社會服務令。社會服務令如遭不當使用，是可以由上訴庭來糾正的。

9.5 某些國家的社會服務令法例訂有特定條文，訂明法庭究竟在判處社會服務令之餘是否可以再施加其他形式的刑罰。舉例來說，塔斯曼尼亞的法例准許法庭在判處社會服務令之餘再判處感化令。維多利亞的法例禁止在罪犯於監獄服刑或還押等待審訊期間對罪犯判處社會服務令，而北領地的法例，在這一點之上則未有任何說法。我們相信並且建議香港的法例應訂明社會服務令本身是一種刑罰，但法庭在作出關於訟費或取消駕駛資格的適當命令或法庭認為適當的命令時，亦可同時判處社會服務令。

9.6 我們曾考慮法庭在判處社會服務令之前應否先徵得罪犯的同意。我們相信這是可取的做法，而事實上，我們所曾研究的多個國家的法例，都規定須先徵得罪犯的同意。我們故此建議，應立法規定必須先經罪犯同意才可判處社會服務令。

9.7 社會服務令不應與罪犯的宗教信仰有衝突或干擾罪犯的學業或工作，這顯然是可取的做法。我們建議有關的法例應訂立條文，訂明判刑人應對判處社會服務令會否造成此等衝突作出適當的考慮。

9.8 我們認為並無必要在法例中訂明，罪犯必須先明白社會服務令的目的和作用，然後法庭才可對他判處社會服務令。讓判刑人按其常識行事會是更好的處理方法，而判刑人是會以簡單的言辭向罪犯解釋社會服務令的意義，並會確保在他判處罪犯社會服務令之前罪犯已明白何謂社會服務令。

9.9 我們預計，如果法庭不先把案件轉介感化服務便作出社會服務令，問題或會產生。舉例來說，有可能出現的情況就是在罪犯可以選擇的工作項目中，沒有任何一項是適合罪犯做的。在這種情況之下。感化主任會陷於一個為難的局面，一是為罪犯安排一份不適合他做的工作，一是把罪犯帶返法庭應訊，讓法庭撤銷社會服務令和重新判刑。基於這個道理，我們認為制定社會服務令的法例必須訂明，除非已有擬備社會背景調查報告，否則法庭不得作出社會服務令。社會背景調查報告應說明可供罪犯做的工作是屬於甚麼範疇的工作，罪犯是否基於健康和其他理由而適合被判處社會服務令，並且應說明法庭可以規定罪犯須在社會服務令之下工作。現時如要求擬備一份社會背景調查報告，法庭通常需要把案件押後兩個星期，而擬備一份涉及社會服務令的社會背景調查報告，則相信會需要三個星期的時間。有需要多花一個星期，是因為社會背景調查報告所須考慮的事宜要比一般的報告為多。

9.10 **我們建議**有關的法例應訂明，特別就社會服務令而擬備的社會背景調查報告，須在社會服務令作出之前呈交法庭。

9.11 我們曾仔細研究罪犯在多少歲以下法庭便不應判處社會服務令。有人認為社會服務令應該可以用於年齡在 14 歲或以上的罪犯，但小組委員會有少數成員認為 14 或 15 歲的兒童可能會是年紀太輕，未能在社會服務令之下做任何有建設性的工作，而且要他們工作也可能會令公眾有“以兒童為奴”的印象。小組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均認為，判處社會服務令是為另類判刑方式的軍械庫多添一件武器，處理身為兒童（年齡在 14 歲以下）或身為少年（年齡在 14 至 16 歲之間）的罪犯的兒童法庭應對此表示歡迎。事實上，《僱傭條例》也只是禁止僱用年齡在 13 歲以下的兒童。**我們故此建議**社會服務令應該可以用於年齡在 14 歲或以上的罪犯，但我們也要指出一點，那就是為年紀甚輕的罪犯所安排的工作，應經細心挑選以配合其能力。

9.12 現在讓我們看看社會服務令的刑期應有多長。**我們認為並且建議**社會服務令的時數可以是任何數目，但最多只能是 240 小時。我們又認為不應要求一名罪犯在社會服務令之下一天工作多於 8 小時。法庭應獲賦予權力，決定罪犯每星期所須做的工作時數，並就履行社會服務令的方式施加任何條件。

9.13 接着要研究的問題是同期執行的法庭命令和分期執行的法庭命令。**我們認為並且建議**法庭可就罪犯已被定罪的兩項或以上的罪行作出社會

服務令。社會服務令可以與任何現有的命令同期執行或作為附加命令而分期執行，以便須予履行的工作時數不會超過 240 小時。

9.14 我們曾考慮履行社會服務令時表現令人滿意是否可獲減刑的問題。我們同意減刑可作為一種誘因，鼓勵罪犯依時報到工作和行為良好，而那些不遵照社會服務令制度的精神來履行責任的罪犯，則須服滿整個社會服務令的刑期。**我們**相信並且**建議**法例應訂明感化主任可獲賦權法庭提出申請，在適當的情況下把須予履行的工作時數扣減。

9.15 **我們**認為以下的做法可取並且**建議**這樣做：雖然履行社會服務令的期限可由法庭延長，但社會服務令應在作出之日起計 12 個月之內履行。

9.16 我們預計在一項社會服務令作出之後情況可能會有變化，所以**我們建議**有關的法例應訂有條文，訂明法庭可主動或應官方或罪犯的申請，在有關的法例所清楚指明的情況下修改或撤銷社會服務令。

9.17 **我們建議**可就社會服務令向高等法院出上訴，如屬地方法院或高等法院所判處的社會服務令，則可向上訴庭提出上訴。

9.18 **我們建議**有關的法例應清楚列明，哪些類別的活動或行為會令到罪犯違反社會服務令。

9.19 我們曾仔細研究處理違反社會服務令的程序。我們認為不應給予督導人員行政權力來處理違令個案。所有違令個案均應發還原來的判刑法庭處理。

9.20 **我們建議**有關的法例應訂明，法庭如接獲報告，指有某名罪犯違反一項社會服務令，法庭可——

- (a) 對該名罪犯處以不超過\$1,000 的罰款；
- (b) 增加該項社會服務令所指明的時數，但時數在任何時間合計均不得超過 240 小時；或
- (c) 判處該名罪犯監禁，但刑期不得長於本來所會判處的刑期。

9.21 不過，我們認為罪犯於社會服務令有效期間被法庭定罪，是應該與罪犯不遵守社會服務令的規定有區別的。在前述的情況中，法庭須撤銷社會服務令，並就罪犯原來所犯的罪行，以作出原有命令的法庭本來所可能會處置罪犯的方式，就原有罪行而把罪犯判刑。

9.22 **我們認為**就僱員補償的問題而言，被判處社會服務令的罪犯應當作是政府僱員。基於此點，**我們建議**對《僱員補償條例》作出所需的修訂。

9.23 最後，我們曾考慮涉及社會服務令的法例，究竟是應該以修訂現有條例、《刑事訴訟程序條例》或《罪犯感化條例》的方式來制定，抑或是

應該以訂立新條例的方式來引入。鑑於此法例複雜和性質全新，我們建議以另立新條例的方式來將之引入。

9.24 **我們建議**另外擬定一條為引入社會服務令而訂定條文的條例，以便把本報告書所概述的條文收納其中。

X 建議摘要

10.1 作為另一種處理罪犯的方法，社會服務令是應該在香港推行的（第 5.8 段）。

10.2 社會服務令計劃在運作之時，安排給罪犯的工作應與罪犯本人配對（第 5.9 段）。

10.3 為罪犯所提供的定期輔導，應是社會服務令的不可缺一環，冀能達到社會服務令的最終目的，那就是重新教育罪犯，令罪犯改過自新（第 6.2 段）。

10.4 感化主任應獲指派負責管理社會服務令計劃（第 6.3 段。）

10.5 以社會服務令作為判刑方式，初期應以試驗計劃的形式推行（第 7.2 段）。

10.6 有關法例應把社會服務令訂立為一種全面的判刑方式，但在推行初期是會以試驗計劃的形式，透過法定、非法定或行政手段（視乎何者適用而定）來對這種判刑方式施加限制（第 7.5 段）。

10.7 社會服務令試驗計劃應在銅鑼灣裁判署、新蒲崗裁判署及荃灣裁判署推行（第 7.10 段）。

10.8 社會服務令試驗計劃應推行 18 個月，之後便須進行評核，以決定究竟是把試驗計劃擴展至香港的其他法庭（一次過推行或分階段推行），抑或是把試驗計劃結束（第 7.12 段）。

10.9 應成立常務委員會以監管試驗計劃的運作，並在適當之時就社會服務令是否有效和是否適用於香港而向政府當局作出報告（第 7.18 段）。

10.10 社會服務令試驗計劃和試驗期後的實質運作，應由一個社會福利署內部成立的部門負責管理。這個部門在成立之初，會以一名督導人員為首，並會有三名感化主任協助這名督導人員工作（第 8.5 段）。

10.11 在推行試驗計劃之前應先進行成本分析。推行試驗計劃所需的充裕經費和足夠人手，從試驗計劃甫一開始便應予以提供（第 8.8 段）。

10.12 社會福利署應獲給予充裕時間，在社會服務令計劃推行之前先作準備（第 8.10 段）。

10.13 應作出安排，為負責管理社會服務令計劃的感化主任提供培訓（第 8.12 段）。

10.14 社會服務令應只適用於罪犯可被判處監禁的罪行（第 9.3 段）。

10.15 引入社會服務令的法例應訂明社會服務令本身是一種刑罰，但法庭在作出其認為適當的命令時，亦可同時判處社會服務令（第 9.5 段）。

10.16 應立法規定必須先經罪犯同意才可判處社會服務令（第 9.6 段）

10.17 有關的法例應訂明，判刑人在判處社會服務令之前應曾作出適當的考慮，肯定社會服務令不會與罪犯的宗教信仰有衝突或干擾罪犯的學業或工作（第 9.7 段）。

10.18 有關的法例應訂明，特別就社會服務令而擬備的社會背景調查報告，須在社會服務令作出之前呈交法庭（第 9.10 段）。

10.19 社會服務令應該可以用於所有年齡在 14 歲或以上的罪犯（第 9.11 段）。

10.20 就任何一項社會服務令或就累積的命令而做的工作時數，最多不應超過 240 小時（第 9.12 及 9.13 段）。

10.21 感化主任應獲賦權向法庭提出申請，在適當的情況下把須予履行的工作時數扣減（第 9.14 段）。

10.22 命令應在作出之日起計 12 個月之內履行，而法庭則應有權延長履行命令的期限（第 9.15 段）。

10.23 有關的法例應訂有條文，訂明法庭可主動或應官方或罪犯的申請，在有關的法例所清楚指明的情況下修改或撤銷社會服務令（第 9.16 段）。

10.24 社會服務令應歸類為刑罰的一種，罪犯可就之而提出上訴，方式與任何其他判刑或刑罰一樣（第 9.17 段）。

10.25 法例應清楚列明，哪些類別的活動或行為會令到罪犯違反社會服務令（第 9.18 段）。

10.26 有關的法例應訂明，法庭如接獲報告，指有某名罪犯違反一項社會服務令，法庭可——

- (a) 對該名罪犯處以不超過\$1,000 的罰款；
- (b) 增加該項社會服務令所指明的時數，但時數在任何時間合計均不得超過 240 小時；或
- (c) 判處該名罪犯監禁，但刑期不得長於本來所會判處的刑期。

（第 9.20 段）。

10.27 《僱員補償條例》應作修訂，以便就僱員補償的問題而言，正在履行社會服務令的罪犯可當作是政府僱員（第 9.22 段）。

10.28 應另外擬定一條為引入社會服務令而訂定條文的條例，以便把本報告書所概述的條文收納其中（第 9.24 段）。

XI 鳴謝

11.1 我們希望在此多謝所有曾向法改會提供意見和資料的人士及機構，特別多謝對我們的問卷和意見徵詢作出回應的人士及機構、在英格蘭最初引入社會服務令的地區的總感化主任，以及向我們提供關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社會服務令法例的資料和詳情的人士及機構。襄助之情，不勝感銘，特此為記。

社會服務令小組委員會

成員

(主席)	胡法光議員，太平紳士**	菱電工程有限公司
	高富，O.B.E.	首席裁判司
	許彥博先生	懲教署助理署長
	何錦輝議員，O.B.E.，太平紳士	立法局議員
	梁士雄先生	社會福利署
	李國能先生**	大律師
	J.W. Miller 先生	法律諮詢及當值律師服務 計劃
	P.T. Morrow 先生	香港大學法律學院
	譚慧珠議員	大律師
	徐淦先生，太平紳士	市政事務署
(秘書)	麥志宏	律政署
(秘書)	陸少冰	律政署

**法改會成員

社會服務令

資料

- I. 一般性的資料
- II. 英格蘭：— 法例
 - 文章及評論
 - 已裁決案件
 - 報告書及統計資料
- III. 愛爾蘭
- IV. 澳大利亞
- V. 新西蘭
- VI. 香港

社會服務令

I. 一般性的資料

1. 《霍爾茲伯里英格蘭法律大全》(Halsbury's Laws of England) (第 4 版)
卷 11, 第 482, 483, 486-488, 491, 539-543 及 677-680 段。
2. 《霍爾茲伯里英格蘭法律大全 1981 年補篇》(Halsbury's Laws of England 1981 Supplement)
第 7 部第 539, 540 及 543 段。
3. Cross, 《英格蘭的判刑制度》(The English Sentencing System) (第 2 版), 第 28 頁。
4. Fallon, 《皇室法庭實務》(Crown Court Practice), 第 18-21 及 231-2 頁。
5. Thomas, 《判刑原則》(Principles in Sentencing), 第 236 頁。
6. Warren Young, 《社會服務令》(Community Service Orders), 劍橋犯罪學研究叢書(Cambridge Studies in Criminology)。
7. 《由罪犯提供社會服務——肯特郡第一年的情況》(Community Service by offenders-year one in Kent), Barry Rose Publishers。

II. 英格蘭

法例

1. 《1973 年刑事法庭權力法令》(Powers of Criminal Courts Act 1973)
2. 《1977 年刑事法法令》(Criminal Law Act 1977)

文章及評論

1. Alec Samuels, “1972 年刑事司法法令——II”(Criminal Justice Act 1972 – II) 116 《律師期刊》(Solicitors' Journal) 953
2. Barbara Wootton, “社會服務”(Community Service) (1973) Crim. L.R. 16
3. “國會一周”(The Week in Parliament) (1973) J.P.* 126
4. Eric Knapman, “社會服務令的理論基礎”(Community Service Orders: A Rationale) (1974) J.P. 162
5. “雜項資料”(Miscellaneous Information) (1974) J.P. 482

6. 編者的話(1974) J.P. 600
7. Hugh J. Klare, “我作如是觀”(As I see it) (1974) J.P. 639
8. 讀者來函((1974) J.P. 654
9. Hugh J. Klare, “我作如是觀”(As I see it) (1975) J.P. 228
10. “本周點滴”(Notes of the week) (1975) J.P. 252, 323, 350, 478, 538
11. Peter Morrish, “社會服務令”(Community Service Orders) (1975) J.P. 269
12. 讀者來函(1975) J.P. 317
13. “國會一周”(The Week in Parliament) (1975) J.P. 691
14. “本周點滴”(Notes of the Week) (1976) J.P. 82, 175
15. 讀者來函(1976) J.P. 126, 168, 223
16. “實務要點”(Practical Points) (1976) J.P. 201, 687
17. “國會一周”(The Week in Parliament) (1976) J.P. 631
18. “實務要點”(Practical Points) (1977) J.P. 119, 589

- * J.P. = 《太平紳士期刊》(Justice of the Peace)
19. Kenneth Howe, “我作如是觀”(As I see it) (1977) J.P. 243
20. 讀者來函(1977) J.P. 271, 312, 375
21. “違反社會服務令”(Breach of Community Service Order) (1977) J.P. 298
22. “本周點滴”(Notes of the week) (1977) J.P. 305, 380
23. “每周案件要點”(Weekly notes of case) (1977) J.P. 493
24. David Matheison, “社會服務 —— 求變的沖擊”(Community Service – Impact for Change) (1977) J.P. 730
25. Ken Pease, “社會服務與判刑準繩”(Community Service and the Tariff) (1978) Crim. L.R. 269
26. Andrew Willis, “社會服務與判刑準繩 —— 尖刻評論”(Community Service and the Tariff – A Critical Comment) (1978) Crim. L.R. 540
27. Robin Trewartha, “其他意見”(Further Comment) (1979) Crim. L.R. 544
28. Ken Pease, “回覆”(A Reply) (1978) Crim. L. R. 546
29. 編者的話(1980) Crim. L.R. 753
30. “本周點滴”(Notes of the Week) (1981) J.P. 109, 125, 197

31. “國會一周”(The Week in Parliament) (1981) J.P. 180
32. “實務要點”(Practical Points) (1981) J.P. 356, 370, 446

已裁決案件

1. R. v. Evans [1977] 1 W.L.R. 27
[1977] 1 All E.R. 228
[1977] Crim. L.R. 230
2. R. v. Bethune [1976] Crim. L.R. 316
3. R. v. Howard and Wade [1977] Crim. L.R. 68
4. R. v. Corbett [1978] Crim. L.R. 51
5. R. v. Carnwell [1978] Crim. L.R. 59
6. R. v. Adair [1979] Crim. L.R. 322
7. R. v. Williams [1979] Crim. L.R. 535
[1979] Cr. App. Rep. 78
8. R. v. Starie [1979] Crim. L.R. 731 (Commentary)
[1979] Crim. App. Rep. 172, 239
9. R. v. Garland [1979] 1 Cr. App. Rep. 62
10. R. v. Paisley [1979] 1 Cr. App. Rep. 196
11. R. v. Peterborough Justices, ex. p. Casey
[1979] 1 Cr. App. Rep. 268
12. R. v. McDiarmid [1980] 2 Cr. App. Rep. 130
13. R. v. Dudgdale [1981] 3 C.L. #43
14. R. v. Goscombe [1981] J.P. 145

報告書及統計資料

1. 《社會服務令》(Community Service Orders) —— 諾定咸郡感化及善後輔導服務當局就諾定咸郡所推行的試驗計劃而發表的報告書（1975 年 3 月 31 日）。

2. 《社會服務) —— 用家意見調查 1973 - 1976》(Community Service – Consumer Survey 1973 - 1976), 由諾定咸郡感化及善後輔導服務當局發表。
3. 《社會服務令——1977 年 1 月 1 日至 1977 年 12 月 31 日的統計資料》(Community Service Orders – Statistical Information 1st January, 1977 to 31st December, 1977), 由默西塞德郡感化及善後輔導服務當局發表。
4. S. Brereton, 《社會服務 —— 初始五年評鑑》(Community Service – The first 5 years. An appraisal), 1978 年 2 月。
5. 《由罪犯提供社會服務 —— 內倫敦區社會服務令計劃首兩年運作進度報告》(Community Service by Offenders – a progress report on the first two years' operation of the scheme in Inner London)。
6. 《社會服務令：高級感化主任最後報告書》(Community Service Orders : Final Report by Senior Probation Officer) —— 達拉謨市感化及善後輔導服務當局就該市罪犯所提供的兩年社會服務而發表的評核報告。
7. 《感化及善後輔導統計資料：英格蘭與威爾斯 1978》(Probation and after-care statistics : England and Wales 1978), 由位於倫敦的英國內政部發表。
8. 《感化及善後輔導統計資料：英格蘭與威爾斯 1979》(Probation and after-care statistics : England and Wales 1979), 由位於倫敦的英國內政部發表。
9. 《感化及善後輔導統計資料：英格蘭與威爾斯 1980》(Probation and after-care statistics : England and Wales 1980), 由位於倫敦的英國內政部發表。
10. 刑罰制度諮詢委員會所發表的《非羈押式及半羈押式刑罰報告書》(Report of the Advisory Council on the Penal System on Non-custodial and Semi-custodial Sentences), 第 12-21 頁。
11. 研究由罪犯提供社會服務的工作小組所發表的報告書(Report of the Working Group on Community Service by Offenders)。
12. 《1979 年所進行的社會服務評核》(Community Services assessed in 1976), 英國內政部第 39 號研究報告書。
13. 《社會服務令 —— K. Pease 及 D. Payne 合著》(Community Service Orders by K. Pease and D. Payne), 英國內政部研究小組第 29 號報告書。
14. 《內政部統計資料簡報》(Home Office Statistical Bulletin), 80 年第 3 期。

III. 愛爾蘭

1. 《1976 年罪犯治療（北愛爾蘭）令 —— 社會服務令》(The treatment of offenders (Northern Ireland) Order 1976 – community service orders) —— 北愛爾蘭感化及善後輔導服務當局為供感化主任使用而發表的資料。
2. 《北愛爾蘭社會服務委員會 1980 年報》(1980 Annual Report of the Northern Ireland Community Service Committee)

IV. 澳大利亞

1. 《判刑：進行改革的各種選擇》(Sentencing: Reform Options), 澳大利亞法律改革委員會第 10 號討論文件。
2. 《對聯邦罪犯的判刑》(Sentencing of Federal Offenders), 澳大利亞法律改革委員會第 15 號（中期）報告書。
3. 《判處社會服務令作為判刑選擇之一（第 4 號研究文件）》(Sentencing (Research Paper No. 4) Community Work Orders as an option for sentencing), 澳大利亞法律改革委員會。

新南威爾士

4. 《社會服務令》(Community Service Orders) —— 新南威爾士懲教署的感化及假釋服務部門所發表的簡介文件。
5. 《社會服務令 —— 進度報告》(Community Service Orders – Report of Progress)
6. John McAvoy, 《社會服務令 —— 監獄以外的另一選擇》(Community Service Orders – An alternative to prisons), 原載於《時事簡報》(Current Affairs Bulletin) (1982 年 4 月 1 日)。
7. 《1979 年社會服務令法令》(Community Service Orders Act, 1979), 第 192 號。
8. 《1980 年社會服務令法令規例》(Community Service Orders Act Regulations 1980)

南澳大利亞

9. 《為成年罪犯而設的社會服務工作 —— 非羈押式的刑罰》(Community Service for adult offenders -A non-custodial penalty), 由南澳大利亞懲教署發表。
10. 《1913-1981 年罪犯感化法令》(Offenders Probation Act 1913-1981)

塔斯曼尼亞

11. 《1973 年罪犯感化法令》(Probation of Offenders Act 1973)
12. 《1980 年罪犯感化（修訂）法令》(Probation of Offenders Amendment Act 1980)
13. 《1974 年罪犯感化規例》(Probation of Offenders Regulations 1974)
14. 《1974 年罪犯感化（簡易程序司法管轄權）規則》(Probation of Offenders (Summary Jurisdiction) Rules 1974)
15. 《1974 年罪犯感化（最高法院）規則》(Probation of Offenders (Supreme Court) Rules 1974)
16. 《1974 年罪犯感化（修訂）規例》(Probation of Offenders Amendment Regulations 1974)
17. 《1976 年罪犯感化（修訂）規例》(Probation of Offenders Amendment Regulations 1976)
18. 《1977 年罪犯感化（修訂）規例》(Probation of Offenders Amendment Regulations 1977)
19. 《1980 年罪犯感化（修訂）規例》(Probation of Offenders Amendment Regulations 1980)
20. 《塔斯曼尼亞的工作令計劃：扼要說明》(Tasmania's Work Order Scheme: A Brief Description), 由律政署發表。
21. 《塔斯曼尼亞工作令計劃評核》(The Work Order, an evaluation of Tasmania's Scheme)

維多利亞

22. 《1981 年刑罰與判刑法令》(Penalties and Sentences Act 1981)
23. 司法部長向國會提交《刑罰與判刑法令草案》(Penalties and Sentences Bill) 時所發表的演辭

北領地

24. 《刑事法（有條件釋放罪犯）法令》(Criminal Law (Conditional Release of Offenders) Act)
25. 《1979 年刑事法（有條件釋放罪犯）（社會服務令）規例》(Criminal Law (Conditional Release of Offenders) (Community Service Orders) Regulations 1979)

昆士蘭

26. 《1980 年罪犯感化及假釋條例》(Offenders Probation and Parole Act 1980)
27. 《1980 年罪犯感化及假釋規例》(Offenders Probation and Parole Regulations 1980)
28. 《社會服務令》(Community Service Orders), 由昆士蘭感化及假釋服務當局發表。

V. 新西蘭

1. 《1980 年刑事司法(修訂)法令》(Criminal Justice Amendment Act 1980)
(關於社會服務的條文)
2. 關於“定期勞教”(Periodic Detention)的文件
3. 《服務機會》(Opportunities for Service)——為被判處社會服務令罪犯的贊助機構而提供的指引(感化叢書第5號)。
4. Angela Lee, 《刑罰政策檢討：社會服務令》(Penal Policy Review: Community Service Orders), 第12號文件(研究範圍(a)背景資料文件)。
5. Angela Lee, 《刑罰政策檢討：社會服務令》(Penal Policy Review: Community Service Orders), 第40號文件(研究範圍(a)背景資料文件)。
6. 《1981 年刑罰政策檢討委員會報告書》(Report of the Penal Policy Review Committee 1981)
7. 《提供服務》(Giving service)——為被判處社會服務令的人而提供的指引(感化叢書第4號)。
8. 社會服務令資料套

VI. 香港

1. 香港釋囚協助會 1980/1981 年報
2. 社會福利署 1982 年報
3. 監獄署 1981 年報

曾被諮詢的本地團體及政府部門 名單

- * 1. 漁農署
- * 2. 政務總署
- 3. 懲教署
- 4. 環境保護局
- * 5. 房屋署
- * 6. 醫務衛生署
- * 7. 教育署
- 8. 香港電台
- * 9. 皇家香港警務處
- * 10. 社會福利署
- * 11. 市政事務署
- 12. 布政司署政務科
- * 13. 循道衛理聯合教會亞斯理社區中心
- 14. 浸會園
- * 15. 義務工作發展局
- * 16. 小童群益會
- * 17. 五旬節聖潔會靈光失明人服務中心
- 18. 嘉諾撒仁愛會（社會福利服務）

- 19. 香港明愛
- * 20. 中華基督教青年會
- 21.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社區服務委員會
- 22. 善牧會
- * 23. 心光盲人院暨學校
- 24. 播道會兒童之家
- * 25. 協康會
- 26. 聖公會聖匠堂暨社區中心
- * 27. 香港弱智人士服務協進會
- 28. 香港天主教青年聯會
- 29. 香港青少年服務處
- * 30. 香港釋囚協助會
- * 31. 香港家庭福利會
- * 32. 香港青年協會
- * 33. 香港房屋協會
- * 34. 香港傷殘青年協會
- 35. 香港失明人互聯會
- 36. 香港傷健協會
- * 37. 香港遊樂場協會
- * 38. 香港聾人康樂協會
- * 39. 香港紅十字會
- * 40. 真鐸啓暗學校
- * 41. 香港耆康老人福利會

- * 42. 香港盲人輔導會
- 43. 香港聾人福利促進會
- * 44. 國際救援委員會
- * 45. 將軍澳區醫援會
- * 46. 救世軍
- * 47. 香港復康會
- * 48. 循道愛華村服務中心
- 49. 鄰舍輔導會
- * 50. 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
- * 51. 聖公會聖基道兒童院
- * 52. 香港弱能兒童護助會
- * 53. 扶康會
- * 54. 香港痙攣協會
- 55. 香港傷殘人士體育協會
- * 56. 聖雅各福群會
- 57. 聖西門漁民及工友子弟之家
- * 58. 佛教東林安老院
- * 59. 東華三院
- 60. 基督教聯合醫務協會
- * 61. 啓聲學校
- 62. 懷智訓練中心
- * 63. 基督教青年會
- * 64. 基督教女青年會

- 65. 黃大仙社區老人福利服務聯會
- 66. 仁濟醫院
- 67. 楊震社會服務中心
- 68. 錫安青年服務中心
- * 69. 香港青年旅舍協會
- * 70. 可愛忠實之家
- * 71. 安貧小姊妹會
- 72. 香港慈氏安養院
- * 73. 香港失明人協進會
- * 74. 職業輔導社
- 75. 香港仔街坊福利會社區服務中心
- 76. 樂智協會
- 77. 防止虐待兒童行動組
- 78. 香港美國婦女會
- 79. 出生權維護會
- 80. 社會工作系務會
- 81. 突破輔導中心
- 82. 公教婦女聯誼會
- 83. 銅鑼灣街坊福利會
- 84. 香港柴灣區街坊福利事務促進會有限公司
- 85.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 86. 信義會芬蘭差會
- 87. 香港青年協會

- 88. 五邑工商總會
- 89. 安徒生會
- 90. 香港浸會學院社工系
- * 91. 香港中國婦女會
- * 92.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 93. 香港基督教培道聯愛會
- 94. 香港基督少年軍
- 95. 香港國際婦女協會
- 96. 香港健康情緒學會
- 97. 香港路德會社會服務處
- 98. 基督復臨安息日會港澳區會健康節制部
- 99. 香港康樂體育協會
- 100. 香港紅卍字會
- 101. 香港社會工作人員協會
- 102. 香港保護兒童會
- 103. 香港學生輔助會
- 104. 香港童青會
- 105. 工業福音團契
- 106. 國際社會服務社
- 107. 觀塘循道服務中心
- 108. 婚姻及家庭輔導處
- 109. 瑪利灣史丹頓中心
- 110. 瑪利諾修女福利社

- 111. 天保民學校
- 112. 香港心理衛生會
- 113. 新生精神康復會
- 114. 新界婦孺福利會
- 115. 北角街坊事務促進會
- 116. 挪威信義差會
- 117. 信義會挪威差會
- * 118. 保良局
- * 119. 香港撒瑪利亞防止自殺會
- * 120. 香港理工學院社會工作學院
- 121. 聖公會教區福利協會
- 122. 聖公會基愛社會服務中心
- 123. 香港大學學生會社會服務團
- * 124. 香港扶幼會
- 125. 聖雲先慈善會
- 126. 聖約翰救傷會暨救傷隊
- 127. 荃灣合一社會服務中心
- 128. 崇真會社會服務部
- 129. 香港世界宣明會
- 130. 香港維多利亞聯青社
- 131. 油塘普賢社會服務中心
- * 132. 香港戒毒會
- 133. 調景嶺學生輔助社

- 134. 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
- 135. 社區輔導處
- 136. 香港大學社會工作系
- 137. 愛丁堡公爵獎勵計劃
- 138. 香港基督教聯會
- 139. 香港社會工作者總工會
- 140. 香港基督教工業委員會
- 141. 職工青年聯會
- * 142. 香港文教人員社會改進協會（香港中文大學 A.R.B. Ethertoy 博士代轉）
- 143. 香港觀察社
- * 144. 香港律師會
- * 145. 香港大律師公會
- 146.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 147. Hong Kong & Kowloon Kaifong Association
- * 148. 港九各區街坊會研究委員會
- 149. 鄉議局
- * 150. 保良局
- 151. 鐘聲慈善社
- 152. 樂善堂
- 153. 皇家香港警務處警司協會
- 154. 皇家香港警務處本地督察協會
- * 155. 皇家香港警務處海外督察協會

156. 皇家香港警務處警察員佐級協會

* 157.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158. 西貢區議會

* 有回應的團體。

問卷分析

- I. 志願機構對社會服務令計劃的回應，從下表可見一斑。交回問卷的志願機構有三十八間，而其中願意參與社會服務令計劃的則有六間。

	志願機構 所作回應的性質	志願機構 數目	提供予罪犯的社會 服務工作數目
A.	完全沒有保留或要求	6	10
B.	只在督導等方面有所保留， 但未有要求增加員工。	6	21
C.	只要求提供物料或工具，或 在此方面提供資助	4	9
D.	只要求增加員工	7	35
E.	要求提供物料和增加員工	6	22
F.	要求就未有指明的一般支出 提供資助	1	2
		<u>30</u>	<u>99</u>

- 註 1. 如志願機構為罪犯所提供的社會服務工作數目，舉例來說是介乎 6 至 12 之間，上表所列之數是以此兩數中較低者為準。
2. 有部分志願機構未有表明所能處理的社會服務令罪犯人數。
3. 志願機構對督導罪犯所持有的保留態度，性質由懷有隱憂以至於建議“罪犯應由政府的督導人員陪同”不等，但有些看似是對督導罪犯有所保留的態度，其實可能不外是認為社會服務令計劃應交由感化服務部門處理的看法而已。

II. 政府部門的回應現列於下表：

部門	所提供的每組社會 服務工作數目	對社會服務令計劃 所持有的保留態度
醫務衛生署	10	沒有保留
社會福利署	2	沒有保留
漁農署	6-10	須由感化主任直接督導
市政事務署	未有指明	須由感化服務部門或懲教署緊密督導
房屋署	2	要求在督導罪犯方面提供協助

透過傳媒、電視及電台所得的

公眾反應簡述

1. 關於社會服務令小組委員會的新聞稿，是在一月初發給傳媒的。這份邀請公眾向小組委員會提交意見的新聞稿，得到新聞界大力報道，此外報章還有作出跟進報道和發表社評。
2. 一共有九份中文報章和兩份英文文章在 1982 年 1 月 4 日刊登了這份新聞稿，分別是華僑日報、東方日報、明報、新報、晶報、成報、文匯報、快報、大公報、南華早報及星報。
3. 中文報界所作出的回應尤為良好。在 1 月 4 日至 6 日期間，有 5 份中文報章作出了跟進報道，這些報章主要詳盡報道社會服務令的涵義、小組委員會成員——譚惠珠議員和何錦輝議員，O.B.E.——的看法，以及社會領袖所表達的意見。
4. 有三份中文報章發表了社評。社會領袖的一般回應都是贊成在香港引入社會服務令，而其中有一兩位社會領袖則表示此種刑罰，可能會削弱刑罰本身應有的阻嚇作用。
5. 1982 年 1 月，電視轉播了一個討論香港推行社會服務令是否可行的座談會（這是香港電台所製作的節目）的情況。譚惠珠議員是座談會成員之一，而出席座談會的志願機構代表，均對社會服務令此構思表示歡迎。
6. 何錦輝議員於 1982 年 3 月初向九龍扶輪社發表演說，獲得新聞界廣泛報道。何錦輝議員的講辭，據實解釋何謂社會服務令計劃和這計劃的背後理念是甚麼，目的是要引起大家對社會服務令計劃的關注。
7. 譚惠珠議員於 1982 年 3 月 25 日向一群感化主任發表演說，談及社會服務令在英國，塔斯曼尼亞及新西蘭的推行情況。這次演說所得的回應，是感化主任對社會服務令計劃有興趣，但希望能知道懲教署或感化服務部門會否參與此計劃和是否會有培訓課程提供，並且對個人以私人身分容許罪犯入住其家中的安排表示有疑慮。
8. 無線電視於 1982 年 2 月及 3 月份播出一個名叫“Insight”的節目，共有七名人士接受訪問。在被問及是否贊成推行社會服務令時，贊成的有六人，而餘下一人則認為社會服務令的刑罰過輕。當時向受訪者所提出的問題是“你認為應否讓人有機會改過自新？”

9. 電台所播放的相關節目則有兩個，包括香港電台的一個聽眾來電節目在內，而聽眾所提出的問題，是與讓罪犯入住私人家中、罪行類別及罪犯類別有關的。
10. 譚惠珠議員在傑出青年協會所舉辦的一個研討會上，就社會服務令發表演說。傑出青年協會的所有會員，對於在香港引入以此類判刑的構思均表支持。

1982 年 10 月 4 日的公開論壇摘要

公開論壇於 1982 年 10 月 4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 45 分至晚上 7 時假香港愛丁堡廣場市政局大樓市政局會議廳舉行，討論團成員包括有小組委員會的主席胡法光議員和另外四名成員，而出席論壇的志願機構和政府部門代表則超逾 50 人。

所有討論團成員均有發表演說，細心講解在香港引入社會服務令的詳情。在論壇之上，有多名出席的代表提出了一些既切題而又有意思的問題，而討論團成員對於這些問題均有詳細作答。所提出的各點包括有在罪犯履行社會服務令期間的督導罪犯工作，對罪犯的輔導和有可能提供的善後督導，以及罪犯所會做的工作類別。

志願機構及政府部門所提供的工作概覽

- 修理
- 清潔
- 園藝、植物澆水、剪草
- 油漆
- 裝修
- 文書工作
- 廚房工作
- 柯式印刷
- 為志願機構的活動提供臨時協助
- 預備教學輔助工具
- 小徑維修及建造
- 為弱智的成年人提供服務
- 接送長者
- 為傷殘人士提供個人服務
- 擔任辦公室助理
- 擔任長者特別興趣小組的導師

社會服務令在其他國家的情況

A. 法規

(1) 英格蘭

《1973 年刑事法庭權力法令》(Powers of Criminal Courts Act 1973)

(2) 新西蘭

《1980 年刑事司法（修訂）法令》（Criminal Justice Amendment Act 1980）

(3) 澳大利亞

(a) 南澳大利亞：《1913-1981 年罪犯感化法令》(Offenders Probation Act 1913-1981)

(b) 北領地：《1980 年刑事法（有條件釋放罪犯）法令》
(Criminal Law (Conditional Release of Offenders) Act 1980)

(c) 新南威爾士：《1979 年社會服務令法令》(Community Service Orders Act, 1979)

(d) 塔斯曼尼亞：《1973 年罪犯感化法令》及《1980 年罪犯感化（修訂）法令》(Probation of Offenders Act 1973 and (Amendment) Act 1980)

(e) 維多利亞：《1981 年刑罰與判刑法令》（Penalties and Sentences Act 1981）

(f) 昆士蘭：《1980 年罪犯感化及假釋條例》（Offenders Probation and Parole Act 1980）

(4) 北愛爾蘭

《1976 年罪犯處理（北愛爾蘭）令》(The treatment of offenders (Northern Ireland) Order 1976)

B. 特點

1. 南澳大利亞

在社會服務令生效期間，罪犯必須每周再多花兩小時在一項已獲批准的教育活動之上。

2. 新南威爾士

如法律已有訂明，則按照規定，就最高刑期為監禁 6 個月或以下的罪行而言，最長的工作時數不得超過 100 小時；如果罪行的訂明最高刑期是監禁 6 個月以上但在 1 年以下，最長的工作時數是 200 小時，如果罪行的訂明最高刑期是監禁 1 年以上，則最長的工作時數是 300 小時。

3. 維多利亞

由有關人員決定是否給予罪犯學分：《1981 年刑罰與判刑法令》第 29 條訂明：“如有關人員……已有作出指示，示明一名正在履行社會服務令的罪犯須於某日工作一段指明時數的時間，而該名罪犯未有按此行事或工作表現未能令人滿意，則有關人員……須決定應否讓名罪犯就該段指明時數的時間的任何部分在社會服務令之下取得學分。如果是決定讓名罪犯取得學分的話，則須決定該名罪犯可取得學分的時數是多少。”

4. 塔斯曼尼亞

如一名罪犯被判履行社會服務令的工作若干天（以 25 天為上限），則必須每周最少為社區服務計劃工作一天。該名罪犯會被稱為“僱員”，但不會因這項工作而取得任何酬金。

社會服務令

	新南威爾士	昆士蘭	北愛爾蘭
<u>罪行類別</u>	任何可判處監禁的罪行	任何可判處監禁的罪行，但因欠繳罰款而判處監禁的罪行除外。	“任何可判處監禁的罪行”
<u>刑期長短</u>	最長：300 小時 <u>最長刑期</u> <u>最長時數</u> 少於 6 個月 100 6 個月至 1 年 200 超過 1 年 300	40 至 240 小時	40 至 240 小時
<u>完成社會服務令的期限</u>	1 年	12 個月	“在一段合理的期間內”
<u>罪犯年齡</u>	18 歲或以上	17 歲或以上	17 歲或以上
<u>社會服務令連同其他命令</u>	任何其他命令，但判判處監禁或簽保獲釋者除外。	連同感化令；可下令作出賠償或財物復還/或下令取消資格等等。	
<u>違令時的追究程序</u>	1) 罰款 \$250 並繼續履行社會服務令。 2) 撤銷社會服務令並代之以新的判刑。	1) 罰款 \$500 並繼續履行社會服務令。 2) 增加工作時數，但總計不得超過 240 小時。 3) 就原來罪行作出判刑。	1) 罰款 £ 50 並繼續履行社會服務令。 2) 撤銷社會服務令並重新判刑。
<u>是否需要罪犯同意</u>	是	是	是

社會服務令

	北領地	塔斯曼尼亞	維多利亞
<u>罪行類別</u>	任何違反法律的罪行（但欠繳罰款的罪行除外）	任何罪行	可判處監禁的罪行，但叛逆或謀殺除外。
<u>刑期長短</u>	少於 240 小時 （每日少於 8 小時）	任何日數，但不得超過 25 天（每 周一天）。 （每日少於 8 小時）	20 至 360 小時（如罪犯的工作表 現未能令人滿意，負責督導的人 員可決定罪犯所做的工作能賺取 多少學分）。
<u>完成社會服務令的期限</u>	未有明文規定	未有明文規定	12 個月
<u>罪犯年齡</u>	任何年齡	16 歲或以上	任何年齡
<u>社會服務令連同其他命令</u>	任何其他命令 （未有明文規定）	社會服務令另加感化令	未有明文規定，但不會連同判處 監禁或羈留的命令。
<u>違令時的追究程序</u>	1) 罰款 \$200 並繼續履行社會服 務令。 2) 重新判刑。 3) 增加工作時數。	1) 罰款 \$100 並繼續履行社會服 務令。 2) 增加社會服務令的工作天數。 3) 監禁少於 3 個月。	1) 罰款 \$200 或 2) 增加不多於 50 小時的社會服 務工作。
<u>是否需要罪犯同意</u>	是	是	是

社會服務令

	新南威爾士	昆士蘭	北愛爾蘭
<u>罪行類別</u>	任何可判處監禁的罪行	任何可判處監禁的罪行，但因欠繳罰款而判處監禁的罪行除外。	“任何可判處監禁的罪行”
<u>刑期長短</u>	最長：300 小時 <u>最長刑期</u> <u>最長時數</u> 少於 6 個月 100 6 個月至 1 年 200 超過 1 年 300	40 至 240 小時	40 至 240 小時
<u>完成社會服務令的期限</u>	1 年	12 個月	“在一段合理的期間內”
<u>罪犯年齡</u>	18 歲或以上	17 歲或以上	17 歲或以上
<u>社會服務令連同其他命令</u>	任何其他命令，但判判處監禁或簽保獲釋者除外。	連同感化令；可下令作出賠償或財物復還/或下令取消資格等等。	
<u>違令時的追究程序</u>	1) 罰款 \$250 並繼續履行社會服務令。 2) 撤銷社會服務令並代之以新的判刑。	1) 罰款 \$500 並繼續履行社會服務令。 2) 增加工作時數，但總計不得超過 240 小時。 3) 就原來罪行作出判刑。	1) 罰款 £ 50 並繼續履行社會服務令。 2) 銷社會服務令並重新判刑。
<u>是否需要罪犯同意</u>	是	是	是

法律改革委員會

律政署

本會檔號：LRC/7/CSO/OP

香港金鐘道
統一中心 23 樓

發給政府部門的問卷

部門名稱：_____

1) 貴部門可提供甚麼類別的工作？

☐ 修理

☐ 清潔

☐ 園藝

☐ 油漆

☐ 裝修

☐ 其他（請註明）_____

2) 貴部門可為社會服務令罪犯供的工作時數是多少？

☐ 星期一至五

☐	早上
☐	下午
☐	晚上

☐ 周末

☐	早上
☐	下午
☐	晚上

3) 可以負責督導社會服務令罪犯的督導人員人數是多少？

☐ 50 名以下 ☐ 50-100 名 ☐ 100-150 名

☐ 150-200 名 ☐ 200 名以上

4) 貴部門能否以小組或個別形式督導社會服務令罪犯？

5) 如能以小組形式督導社會服務令罪犯，每組能督導多少名罪犯？

-
- 6) 如貴部門能為社會服務令罪犯提供工作，貴部門是否需要以下方面的協助：

☐ 運輸

☐ 物料

☐ 設備

☐ 其他

-
- 7) 社會服務令罪犯在為貴部門做工作時會與公眾有甚麼接觸？

-
- 8) 貴部門對推行社會服務令計劃有甚麼意或忠告？

-
- 9) 貴部門認為推行社會服務令計劃會涉及甚麼財政負擔？

法律改革委員會

律政署

本會檔號：LRC/7/CSO/OP

香港金鐘道
統一中心 23 樓

發給志願機構的問卷

1) 機構名稱：

2) 貴機構的工作宗旨：

☐ 青年工作

☐ 老人工作

☐ 更生工作

☐ 其他

3) 貴機構是否提供個案服務？

☐ 是

☐ 否

4) 貴機構共有多少個中心？

☐ 1-5

☐ 6-10

☐ 11-15

☐ 16-20

☐ 20 以上

5) 這些中心的地點在哪裏？

地區	中心數目
香港區：	
九龍區：	
新界區：	

6) 貴機構可為社會服務令罪犯提供甚麼類別的工作？

☐ 修理

☐ 清潔

☐ 園藝

☐ 油漆

☐ 裝修

☐ 其他（請註明） _____

7) 貴機構能否提供所需的工具或設備？

☐ 能

☐ 不能

8) 貴機構每月可為社會服務令罪犯提供的工作時數是多少？

☐ 1-5

☐ 6-10

☐ 11-15

☐ 16-20

☐ 20 以上

☐ 零

9) 這項工作可以在一天當中的甚麼時候進行？

10) 這項工作可以在一星期中的哪一天進行？

11) 貴機構的開支得到哪種形式的資助？

☐ 捐獻

☐ 政府資助

☐ 其他方式

12) 以任何一段時間來計，貴機構認為自己可以督導多少名社會服務令罪犯？

13) 貴機構是否願意以提供

☐ 工作

☐ 督導

☐ 工具

☐ 物料

的方式參與此計劃？

14) 為參與此計劃貴機構將會需要

員工：多少名？

資金：作何用途？

其他需要：

15) 貴機構是否有處理少年犯及/或罪犯的經驗？

16) 你認為貴機構的服務對象或員工會否接受一名社會服務令罪犯所提供的服務？

17) 貴機構對推行社會服務令計劃有甚麼評論或意見？

18) 建議：包括貴機構所希望訂立的參與此計劃的條件。

法律改革委員會

律政署

本會檔號：LRC/7/CSO/OP

香港金鐘道
統一中心 23 樓

敬啟者：

社會服務令計劃

法律改革委員會現正研究在香港為青少年犯引入一種新刑罰方式的可行性。這種新刑罰稱為社會服務令，集懲罰與更生工作於一身，適用於年紀較輕（即 16 至 30 歲之間）而其所被判罪名成立的罪行是可判處監禁的罪犯。當局希望社會服務令具有建設性和積極的效用，令罪犯和社會同樣得益。本函附有社會服務令的簡介，解釋此種判刑方式的意義何在和怎麼運作。

英國的社會服務令計劃，是由感化服務當局及志願機構負責為社會服務令計劃之下的罪犯提供工作，並且負責他們的日常監管工作。我們認為相同的做法可能也會適用於香港，但香港的社會服務令計劃需要懲教署（前身是監獄署）提供更多的協助，而且也需要公眾支持。

由於社會服務令計劃是一個新的判刑理念，我們渴望知道公眾的態度以及有何反應。如貴部門或貴機構能就此問題及香港是否接受社會服務令計劃提出意見，本人不勝感激。貴部門或貴機構如有任何問題或意見，希望能在 6 星期內按上址致函本人。

此致

社會服務令小組委員會秘書

麥志宏

1982 年 2 月

社會服務令計劃

社會服務令是一種為年紀較輕的罪犯而設的判刑方式。在英國，凡一名年齡在 16 歲或以上的罪犯被裁定犯可判處監禁的罪行，法庭即可作出命令，判令該名罪犯按命令中所指明的時數（總計不得少於 40 小時，亦不得多於 240 小時）做一些無償的工作，例如是在感化主任的督導之下，為長者或殘疾人士做油漆、裝修及園藝工作，清理行人小徑，以及建造歷險樂園。此項命令必須經該名罪犯同意始可作出，而法庭則必須獲告知有哪類工作是可以安排給該名罪犯來做，並且是經考慮感化主任所擬備的社會背景調查報告而信納該名罪犯是適合接受此種形式的治療。如該名罪犯被裁定犯兩項或以上的罪行，而法庭就所有該等罪行作出社會服務令，則法庭可以指明所須工作的時數，是與任何一項該等命令中所指明的時數同期執行，抑或是附加於該等時數之上。

在作出社會服務令之前，法庭須以日常所用的語言，向罪犯解釋社會服務令的目的和作用。被判處社會服務令的罪犯須不時向感化主任報到，按指示而做工作，並在地址有變時通知感化主任。感化主任會給予罪犯指示，但此等指示應避免與罪犯的宗教信仰有衝突，亦應避免與罪犯所上的學校或其他教育機構的上課時間和/或工作時間有衝突。社會服務令必須在 12 個月內履行，但此段 12 個月的期限，可以透過向法庭提出申請而延展一段為期 12 個月的期限。

如罪犯未有遵從社會服務令中的任何規定，法庭可發出傳票要求罪犯來到法庭，又或者發出手令逮捕罪犯。如果證明罪犯確是未有遵從社會服務令中的任何規定而又沒有合理辯解的話，法庭即會對罪犯處以罰款，法庭甚至可撤銷社會服務令，並就原來導致作出該令的罪行而對罪犯作出處理。

在英國，社會服務令計劃與社會工作志願機構和感化服務當局之間保持聯繫，至為重要，因為社會服務令計劃的目的之一便是培養罪犯的社會責任感，預計香港的情況亦會是如此。

法改會小組委員會相信在香港推行社會服務令，構思可以如下：

罪犯年齡	16 歲以上的初犯者，並且沒有精神問題或染上毒癮。
------	---------------------------

罪行類別 可判處罰款或監禁，未有涉及過度暴力（或完全未有涉及暴力）。

罪犯背景 有固定地址，有固定職業或並無固定職業。

我們現就以下問題徵求公眾的意見：公眾是否贊成在香港推行社會服務令？而社會服務令又應該按照甚麼準則來執行？我們希望公眾能就此作出回應及提出意見和建議。公眾若能共襄此事，我們不勝感激。